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3-14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4-26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8-28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9-10	1、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24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2-13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 6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均按要求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暨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其定价依据专业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 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覆盖营运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助力公司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2025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5、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